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平国土资罚字[2018] 170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彭辉：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对你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 2009 年 5 月份开始擅自占用位于平顶山高新区遵化店镇张楼村四组西的一宗土地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勘测笔录
- 2、询问笔录
- 3、宗地图
- 4、地类证明
- 5、规划说明
- 6、土地利用现状图
- 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现场照片

9、卫星遥感监测图斑

我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听证告知，你没有提出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根据《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其它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3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和《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轻微违法行为……占用其它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以下；处罚标准……其它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3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 314.61 平方米集体土地；

2、限 15 日内拆除你在非法占用的 314.61 平方米其它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

3、对你非法占用 314.61 平方米其它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3 元的罚款，计：玖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943.83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平顶山市财政局（开户行：中行建东支行（万达广场对面），账号：254600139453）。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或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延辉

电 话：6118868

地 址：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政府向西 200 米路南

